序与跋

其他的交给时间

——小说集《我泄露了我们的秘密》序

温亚军

与赵命可相识于去年秋天的华山采风活动。此前不久，我两在他谋职的报纸上已展开过“对话”，只闻其名，未谋其面。那次采风活动我们有过几次交流，尤其是在华山之巅的那天上午，我们竟对险峰胜境有点熟视无睹，大谈写小说的苦闷，对创作和世事的感受只能叹息，彼此“臭味相投”，有了相见恨晚之意。这不奇怪，命可与我出身相似，故乡同在西府宝鸡乡村，童年经受过同样的贫穷遭遇。成年后，命可比我幸运得多，他上了西北大学中文系，这就注定了他在文学创作上的起点比我高出好多倍。哪像我，初中未毕业回乡务农，年龄不足便登上西去的列车，在边疆军营寻找生存之道。命可大学毕业后便解决了后顾之忧，进入当时红极一时的《女友》杂志当了编辑，实现他的文学理想。所以，命可在二十多岁时，已在《人民文学》发表了小说，这看上去理所当然，但在当时的西北地区也不多见。

陕西人骨子里是一根筋，认准的事非得坚持做到底。命可也不例外，他的命运后来出现过几次变化，无论远走深圳，还是回归故里，他一直没放下写小说，而且成绩一直不俗。前阵子，命可寄来他的小说集《到天尽头去》，我拜读了开头，当即被他干净、耐嚼的语言吸引，再顺着主人公马文的思路往前走，对他的出走产生了深切的认同感。哪个少年不想脱离乡村的困顿呢？命可抓住了马文简单的幼稚心理，给他设计了一条看不见的“到天尽头去”路线，让懵懂无知的少年也经历一下造化弄人，实际是为少年的梦想之旅壮行。我想，小说的意义便在于此，给想象中的人物设计人生，一直是小说家乐此不疲的追求。

有天深夜，命可发信息嘱咐我给他新小说集《我泄露了我们的秘密》写篇序，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而且说“这是我的荣幸”。对我来说，这是个例外，其实我压力挺大的。三十多岁时，我不知天高地厚，曾给鲁院同学的小说集写过所谓的跋，那个时候年轻气盛，后来就不敢这么干了，曾拒绝过好几位朋友。之所以答应命可，是我刚看过他的几篇小说，心里有不少感触，觉得命可的小说无论怎么虚构，从没离开生活的逻辑，这是个值得说几句的话题。至于小说的常识性和知识性，基本上来自他在现实生活中的积累，这点与我的创作理念一致。脱离生活常识的小说，与装神弄鬼无异。我认为的小说应该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猜测，是对人们日常生活的解析，是对理想人生缺陷的补充，是对人们精神需求的完善，也是人们对现实生活能力判断的提升。

比如命可这小说集中的《我泄露了我们的秘密》，不难看出，这是一个带有地域文化和历史背景的小说，这样写不但丰富了小说的层次和深度，而且有效地利用地域特征，成为推动小说情节发展的重要元素。小说着力塑造的“我”、舟子、娄兰、乔云几个人物通过自我表达，以及性格特征的实现，或者是作家赋予的生命，自然而然地获得了存在感。当然，他们的人生经历一直依赖于“我”的不间断叙述，在一个相对熟悉的领域慢慢地打开自我，作为一个个主人公进入小说营造的氛围之中，成为小说所要实现的真正意图。写小说的都知道，小说的灵魂是塑造人物，那些外在环境或者生存状态对人物来说，只是起到辅助作用，包括一些生活琐碎。命可在这篇作品里能够很好地把握住人物刻画的尺寸，使每个人物往前推进时都张弛有度。

像《回南天》这篇小说，应该是命可对生活认知程度的另一种表达。这种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不仅是现实生活的表达，而是创造了一种在生活之上的另一种现实。它关怀的是一种持久性的话题，比如人物的命运还有情感。

每篇小说的写作动机都不一样，有时候想象和写作完全是两码事。有时想得再好，一旦动起笔来，可能会写得一点都不如意，甚至会偏离轨道，写成另外一个东西，这可能是作家的写作经验在作祟。不知道命可有没有这种感觉，反正我时常碰到这样的难题。再比如记忆，大家都知道，记忆是灵感的源泉，作家通过回忆往事，激发出新的创作灵感。大多数作家通过记忆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小说创作提供真实的细节和人物原型，努力实现自己的小说理想。

仅从这本新小说集中能够看出，命可的写作视野概莫能外，除过《回南天》和《靓汤谱》是新近写的，其他作品基本上是十几年前创作的，那个时候的命可通过记忆和构建故事的情节，捕捉和表达人物的情感，确保小说情节与生活保持着密切的逻辑之外，他像大多数小说家一样，也经历着创新的阵痛，一直在努力自我蜕变。对每个小说家来说，这是非常艰难的。但我相信，命可会突破这个“瓶颈”，写出不同于以往的作品。把其他的交给时间好了。

与命可兄共勉。

生活远比文学精彩

——读邵国行先生《情长长 路漫漫》有感

阎冬

近期读邵国行先生的传记文学《情长长 路漫漫》让我既兴奋又震惊！兴奋的是，他在退休之后依然保持着好读书、爱学习的习惯，还不声不响地“捣鼓”出这部足有25万字的长篇传记文学；震惊的是，擅长写调研报告、工作总结、领导讲话、理论文章的他，在蓦然回首中搞起文学来，一点也不输那些退休就写人物传记、写回忆录自诩为作家的“退休干部”。

邵国行在省总工会工作了26年，先后在文教事业部、榴花宾馆、宣教部、房改办、后勤中心和经济技术部等部门历练或担任负责人，是一位资深而出色的工会工作者。特别是在担任省总经济技术部部长期间，因经常采访劳动模范、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工作，我与他结下了深厚的工作友谊，特别是他雷厉风行、严谨细致、务实好学的作风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文如其人。在开始阅读这部作品时，我是完全当作人物传记来读的，但随着阅读的深入，“宏大的叙事场景、典型的人物形象、生动传神的细节、真实戳心的语言”等这些具有小说属性的东西扑面而来，让我有了阅读小说般的快感和享受，产生了一种“生活远比文学精彩”的真切感受。

一部好的小说或者传记文学的评价标准有很多，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看有没有丰富而真实的情感。这部传记分为上篇、下篇和外篇，上篇主要写母亲，下篇则记录自己的人生，外篇是旅外见闻。看似三篇各自成章并无深刻关联，其实贯穿始终的就是作者对母亲的深切怀念和发自内心歌颂的真情实感。一个没有写过多少文学作品的工会干部，却用一部传记文学来纪念自己的母亲，可见爱之深、情之切。作者的母亲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年纪轻轻就成为人民教师，是一个性格坚强、处事豁达，有事业心、有包容心、有主见的新型女性。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封闭落后的陕北农村女孩子，大多数的命运是结婚生子、一辈子围着锅台转，作者的母亲却在16岁出嫁的时候给婆家提出了“结亲可以，但要让我念书”，正是这个“有着强烈女性解放意识”的要求，使她成为新中国的一位知识女性。她嫁到邵家后，在历次不断的“运动”中，丈夫患肺结核，大儿子含冤受牢狱之苦，自己的工作又在城乡之间调来调去，小儿子因此也成了“有问题家庭”的孩子，在求学、参军、招工中饱受磨难……面对生活的苦难和命运的打击，母亲用知识女性的品质和坚强意志，敢于克服困难、战胜困难，为一家人撑起一片温暖的天。在每一个人心里，母亲是平凡的更是伟大的。母亲用生命“养成”的人生智慧也会融入我们的生命之中。作者一生之所以历经苦难，在老乡和同学眼里活出了“还混得很不错”的美好人生，无不是母亲言传身教的结果。母亲说的“求人不如求己”“与人交往要大方，不要把钱看得很重，不要想着占别人的便宜”“做人要诚诚恳恳、实实在在，做事要踏踏实实、稳稳当当”等等，无不是作者人生的座右铭。书名之所以叫《情长长 路漫漫》，我认为，情长长是对母亲恒久的怀念和感恩之情，路漫漫则是记录自己挫败和成功的人生之路。没有母亲的“情长长”，哪来“路漫漫”时，作者引以为豪的、丰富而精彩的人生？

我们常说，文学来源于生活但高于生活。传记文学的生命是真实，这种真实应该有“高于生活”的艺术性。但在时下有点泛滥的人物传记基本都有一个通病，无非是对主人公所经历的重大事件和过往生活的真实赘述，既面面俱到又简单重复，好像是在“复制生活的真实”。生活本身是真实的，是不能重复和克隆的。正是怀着这种历史观，作者无论是在讲述个人的曲折命运还是家庭的悲欢离合，都能把个人和家庭的命运变迁放在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人生经历和宏大的历史事件，客观、艺术、有层次地表现出来，给人一种强烈的历史感、真实感和艺术感。比如《当工人》里写的在韩城建设大型煤矿初期那段艰苦创业的岁月，既真实感人又惊心动魄。当时，按照“先生产、后生活”的指导思想，在宿舍没有盖起来时，全矿1000余名干部职工和家属全住在矿井方圆十几里内村子的农民家里，住土窑、睡地铺、喝井水，生活生产条件十分艰苦。渭北一带缺水，吃水成了这群刚从农村招来的大小伙子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冬天下雪后，我们就端着脸盆到雪地里收集干净的雪，回来后在墙角架起火，不停地烧水，让每个人放开肚皮喝个够。接下来就奢侈地用热水洗脸、洗头、洗脚、洗袜子。”所以，这些年轻的矿工特别盼望冬天多下雪，而且越大越好！这些质朴戳心的文字，真实地再现了那个艰苦卓绝的年代，煤矿工人战天斗地的超常付出和豪情壮志，让我们这些没有经历“那个年代”的人真切感受到“那一代人”的精神状态和忘我斗志。当然，还有矿井的爱情、提干的心酸和拿文凭的勤奋等，每一个故事既精彩又真实，无不打着时代的烙印，很好地诠释了“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这句话的丰富内涵。

著名文学评论家李星老师说过，文学作品的美感和生命力主要在细节，一个细节的作用往往胜过长篇累牍无边无际的“新闻腔”和“学生腔”。特别是那些当过不大不小官的人，在写起回忆录和传记类作品时，会不自觉地把“官腔”融入作品，使得文学作品也成了“官样文章”。而本部传记，既看不到“官腔”和“新闻腔”，也没有工作总结式的语言，更多的是无处不在的细节描写。上世纪七十年代，陕北农村的生活艰苦而贫瘠，作者在展现下乡插队的农民家庭贫寒时，是通过其女儿的裤子来展现的：“她的裤子是一条被太阳晒得和洗得既发红、又发白的蓝裤子，膝盖和臀部都打着补丁，而且这条裤子穿在她身上显得又肥又大，给人感觉是她们家比她大的人把穿过的裤子给了她。”作者认为十七八岁的大姑娘出门穿着她妈妈或者姐姐的裤子，岂不知在这个贫寒的家庭，女人们只有一条裤子，谁出门谁穿。仅仅这个细节，就让一个普通人家的贫寒程度跃然纸上。我们常说细节传神，但细节来源于对生活的仔细观察。再比如对表兄等饭、抽烟的一段描写：“假如饭还需要一会儿，他就坐在炕楞上一声不吭的、一锅接着一锅地抽。每抽完一锅烟，为了节约用火，他都是把烟锅里带着火星的烟灰磕在炕楞上，然后从烟袋里再装上一烟锅，赶快伏下身子，将叼在嘴里的烟锅对准炕楞上带火星的烟灰，用力把它们挤压在一起……”一连串的细节，把一个朴实节俭、嗜烟如命、木讷勤劳的农民形象刻画得生动感人。

总的看来，《情长长 路漫漫》是一部呈现了“生活远比文学精彩”的上乘之作。如果从传记文学的更高要求来看，后面写工会的一些章节太拘泥于事物本身，在处理真实性和故事性上把握得不够充分。但作为一部传记文学，感谢作者以清晰的历史脉络、真实的故事情节、生动感人的细节，再现了“那个特殊年代”的时代特征和精神内涵，为我们阅读历史、触摸历史提供了一个真实而睿智的视角。

事业文章两相宜

——读卫建宏《卤阳湖畔》

严天池

这篇小文的题目，我竟考虑了两天，最后还是决定用“事业文章两相宜”，因为我再也想不出什么话，与其人其书更“相宜”的了。

这多年，建宏“官儿”越作越大，文才也越积越厚。他一路走来，两手都抓，两手都硬，想企业的事，通职工的心，弄自己的文章，从基层小干部做起，从短小散篇写起。他成了局里的主席、书记，手里还掂了沉甸甸的两本书，一本叫《漫泉咏叹》，一本叫《卤阳湖畔》。

两年前，五月的一个早晨，当我在单位传达室拿到《漫泉咏叹》，在校园的林荫下捧读时，激动得一时兴起，竟在手机上给建宏胡诌了几句：“晨起雀雀叫，建宏书收到。边走边翻读，漫泉咏叹调。一读口留香，再读如含酪。点赞文质美，还有夫子道。高原柿子红，酸枣熟透了。老槐秋意浓，樊川诗境深。得失在心悟，大化风骨存。”

两年后，又是五月，我有事不在西安，竟让《卤阳湖畔》在传达室冷落了一周。当我拿到这本还散发着墨香的新书时，又是一番惊喜异常，又是一番饕餮之态。书，很快读完，感触也涌到胸口。

正如建宏在《后记》中所言，《卤阳湖畔》是《漫泉咏叹》的姊妹篇，所写所记的还是那片土地，还是那个矿山，还是那里的风物，还是那一群人，还有自己钟爱的那个家以及家里的“旧事新篇”。建宏说，他对文字有一种“情愫”，这种“情愫”就寄存在“每个平实的日子里”，这样的日子“至真、至简、至纯、至美”，他要“怀着虔诚感恩的心”“认真对待每个平凡的日子，把自己能做的会做的事情做好，也给生命递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卤阳湖畔》分四个篇章，书前有周养俊、老村两位老先生写的序，两篇序文对建宏的事业文章进行了概括和评价。“那年那月”分量重，记录永远的真情和敬畏；“思创留痕”篇幅短，却是一次思想的碰撞和洗礼；“耕耘《盗火者》”引吭高歌，为企业发展凝心聚力；“风尘仆仆的小村落”不落下行走的脚印和历史的云烟。

书中，我尤为留意第三篇章“耕耘《盗火者》”中的22篇文章。从中，我切切实实看到一位基层领导干部不辞劳苦、灯下耕耘的身影。这些文章有倡导、有鼓动，有托举、有助力，一个诸事缠身的企业领导者，钟情并醉心于工会组织为职工群众开垦、创办的文学田园，时下，恐不多见。这里，建宏写下了《持续做好一件事》，为《盗火者》刊物鼓劲；写下了《做精神的富有者》，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喝彩；写下了《让耕耘成为生活的主旋律》，力倡“把自己的营生当回事，不管干啥都能活出个样子”的劳动精神。建宏用力用心于此，是职责所系，也是情怀所依。

我与建宏交往有年，以至于见面不叫“老哥”不答话。那些年先读他写的工作材料，后读他写的散文篇章，知道了澄合矿务局有一个“小秀才”，这个“小秀才”踏实、勤奋、吃苦，却不张扬。直到今天，“小秀才”成了“大作家”，还当上了单位领导，依然踏实、勤奋、吃苦、不张扬。我终于明白，只有这样的人，时间老人才会额外眷顾。现在，建宏的事业与他写的文章相得益彰，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

——宁文英长篇小说《汾水呜咽》听后感

辛敏

在宁文英的长篇小说《汾水呜咽》中，汾河水不仅是一条地理意义上的河流，更是一条流淌在历史记忆深处的暗流。这部作品以它特有的叙事力量，将那些被主流历史书写所边缘化的个体记忆，重新带回公众视野。它的价值不仅在于其文学成就，更在于它作为一种记忆媒介，为那些沉默的呜咽者提供了发声的渠道。

《汾水呜咽》的叙事结构本身就是对传统历史书写的解构。小说没有采用线性叙事或宏大史诗的框架，而是通过多个小人物的视角，碎片化地呈现历史事件。这种叙事选择暗示了一个深刻的认知：历史从来不是单一、连贯的整体，而是由无数相互矛盾的个人记忆拼凑而成的马赛克。当史书记载着清晰明确的历史轨迹时，宁文英却让我们看到历史褶皱中那些无法被简单归类的记忆碎片。小说中某个角色对同一事件截然不同的回忆，不是叙事的缺陷，而是恰恰揭示了记忆的本质——它总是主观的、可变的、受当下立场影响的。这种叙事方式挑战了读者对历史确定性的渴望，迫使我们承认，或许我们永远无法获得关于过去的“客观真相”，而只能接触其多重折射的镜像。

小说中人物与遗忘的搏斗构成了最动人的篇章。那些被历史大潮冲刷到边缘的小人物，他们固执地守护着自己的记忆。宁文英笔下的人物常常陷入记忆的痛苦与遗忘的诱惑之间的两难境地：记住意味着持续承受创伤的煎熬，而遗忘则是对自我历史的背叛。这种困境反映了记忆伦理的核心矛盾——我们是否有权要求受害者忘记以换取“和谐”，又是否有义务记住即使这样会带来痛苦？

小说中一个令人难忘的场景是，历史老人的代表——惠香兰在临终前仍坚持纠正子女对某历史事件的叙述，尽管她知道这改变不了什么。这种看似无用的坚持，恰恰是构成了对历史虚无主义最有力的抵抗。

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汾水呜咽》展示了叙事艺术在保存对抗性记忆方面的独特力量。与历史著作不同，小说可以通过想象填补档案中的空白，赋予沉默者声音，让被消音的故事重新被讲述。宁文英采用的地方语言、民俗元素和日常生活细节，构成了一种抵抗同质化历史叙事的“记忆微循环”。小说中某个传统仪式的反复出现，不仅是一种文化符号，更是一种记忆实践——通过身体的、情感的、非文字的方式传递那些无法在正式场合言说的历史经验。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小说中描绘的代际记忆断裂不仅造成历史认知的空白，更导致社会失去了从过去汲取教训的机会。面对这样的困境，《汾水呜咽》的价值在于它拒绝提供简单的和解方案，而是坚持展现记忆矛盾本身的复杂性。小说中的汾河水持续呜咽，不是因为过去的伤痛比别处更深，而是因为这条河流记住了所有注入它的泪水与鲜血。

宁文英的《汾水呜咽》是一部关于记忆之重与遗忘之险的深刻沉思。它不仅在于记录了什么，更在于如何记录的方式，守护那些随时可能消散在历史风烟中的呜咽之声。在记忆与遗忘的永恒辩证中，《汾水呜咽》坚定地站在了记忆这一边，即使这种选择意味着承受更多痛苦，但正如小说所示，这或许是保持人性完整的唯一途径。

人间百态的惬意书写

——读钟灵诗集《等待叫醒的人》

杜芳川

认识教育界美女诗人二人，一位是王巧，她的诗歌奔放，富有激情；一位是钟灵，她的诗歌含蓄，富有温情。知道钟灵好多年了，当时看王巧发了两首钟灵写母亲的诗，写的质朴、情深、感人，看着舒心，读着养目。经询问，方知钟灵是一位人民教师。最近拜读钟灵的第二部诗集《等待叫醒的人》，通过诗歌对钟灵有了更多的了解和认知，总体认为，她是在生活中积累素材、在文化上积淀修养、在诗歌中表达情感，通过自己的直觉，敏锐地捕捉着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敏感地观察着生活中的细枝末节，在大脑思维中高速运转，写出了接地气、懂生活、富哲理、有温情的诗篇。她用诗歌给生活增加了鲜艳的色彩，为读者奉献出丰盛的营养大餐。钟灵的诗歌是人生阅历的诗意刻画，是真实情感的自然流淌，是生活百态的惬意书写。

弥漫着人间烟火气。我常说，生活就是文学，文学就是生活。诗歌自然也不例外，它属于生活的范畴。生活造就了诗歌，诗歌激励着生活。被誉为“中国古代诗歌的开端，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的《诗经》，就是劳动者生活的体验和结晶。符合生活逻辑，描写生活状态，抒发生活真情，因而经久不衰。人间烟火气在钟灵的诗歌中很常见，也很普遍，如“而烟见机行事/抽走了生活中的痛苦失意与鸡毛蒜皮”《厨房哲学》。“在一个烟火熏染的家/一块石头也会变软”《火焰辞》……诸如此类诗句，既是对生活常态的叙述，对生活百味的表达，又是对烟火背后故事的凝练和反思。

流淌在心间的浓郁亲情。《毛诗序》认为：“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第一次精辟地总结出诗歌与情感的关系。所以说，诗歌就是抒发情感的文化载体，将作者的心理感受、情感交织、悲欢离合等通过诗歌这一特殊载体表达出来。古人认为，诗歌与情感的关系主要体现在诗歌的情感是经过理性陶冶，自然情感转变而成的理性伦理情感。品读钟灵的诗歌，恰好就是把亲情和对生活的激情等自然情感，有效地转化成了理性的伦理情感。通过和她的交流，知道她对父亲的情感是笃深的、独特的，超过了对母亲的情感，因而写父亲的诗歌很多。这并不是说她不喜欢、不热爱自己的母亲，而是她将爱奉献给父亲的更多。“母亲是一把好手/一只风箱，在母亲的连续推搡中/乖乖走出整齐的‘吧嗒’声”《黄昏》。“他正扮演着曾经恨过的角色/暴君/屠夫/法西斯”《危险的事物》。我以为，情感定终生。文学的生命力能否持久，绵延深长，主要在于情感这条“藤”，以及绽放在这条“藤”上的鲜花和结出来的果。抒情不是滥情，既要抒发情感，又不能无节制地滥情，否则，就成了“无病呻吟”。钟灵诗歌中的情感是生活的具象表达，有的是直白的铺陈，有的是隐喻的散发，还有的是隐藏其中的暗喻，同时，也是“发乎情，止乎礼”的规矩。

充满了智者独特哲思。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要知其内部的矛盾统一体，就必须透过现象看本质，通过量的积累洞悉质的变化，能达到这一步的人便是哲人。有句名言“名师指路，不如自己去悟”，充分说明了“悟”的必要性、重要性。“自己不悟，神仙也很难助。”生活中，一定要活学活用，灵活运用，不能生搬硬套，更不能“死读书、读死书”，一定要拨开云雾重见天日。通过阅读，看到文字背后的深邃原理。钟灵诗歌富有哲人的深刻反思，充满了一位有思想的人对生活的感受，通过生活百态、自然现象，悟出了另一番天地和独特的风景。从自然界的风，联想到生活中的“枕边风”。从生活中的火，穿越到女人的爱火。从医院三楼的悲与伤、苦与痛、生与死的煎熬与较量中，透出了新生事物的诞生，以及一个又一个新生命的延续。“在一张白纸上，一次次/让一个弃置多年的旧词抛却枷锁/转身，去了远方”《等待叫醒的人》。“总有一些爱恨/须由女人，架于火上/或小火慢炖/或大火快炒”《燃烧的火》。哲理深厚，寓意深刻，让人浮想联翩

“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钟灵的诗歌不仅表达了亲情、温情和柔情，还表达了作者的一种志趣、志向。读钟灵的诗，不仅能享受到精神慰藉，也能体会到生活的酸甜苦辣，亦能想象到作者为了写好一首诗，背后的巨大付出，还能感受到作者对生活积极、热烈、向上的乐观态度。于此，我想起了陆游的“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我由衷的钦佩钟灵。愿钟灵的诗风更绵长，诗声更悠远，用诗表达的生活更有滋有味、丰富多彩！